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内黄县农田灌溉机井商业 保险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内政采磋商 2024-4

采 购 人：内黄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内黄县农田灌溉机井商业保险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黄县交易中心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nhggzy/>)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号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内政采磋商 2024-4
- 2、项目名称：内黄县农业农村局内黄县农田灌溉机井商业保险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78160 元
- 最高限价：87816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内政采磋商 2024-4-1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内黄县农田灌溉机井商业保险采购项目	878160	87816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磋商内容及范围：内黄县农业农村局内黄县农田灌溉机井商业保险采购项目包括内黄县在河南省农田水利设施信息系统中的灌溉机井 7318 眼购买保险服务，服务期限 1 年。
(服务要求及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 5.2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专项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

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联合体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各方信用记录的进行查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

3.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如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分支机构直接参加本项目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如联合体参加应具备以下条件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磋商、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活动的，仅需联合体牵头人在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凭 CA 数字证书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黄县交易中心（<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nhggzy/>）

3. 方式：本次采购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内黄县交易中心，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此为获取采购文件的唯一途径。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8 号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黄县交易中心（<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nhggzy/>），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政府采购”系统，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6 月 28 号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 厅（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 本项目为远程解密开标项目，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开标。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安阳市（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政府采购系统，并进

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当代理公司下达解密命令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7.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7.5. 供应商提供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6.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文件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7.7.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文件，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7.8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黄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内黄县朝阳路中段

联系人：张利明

联系方式：0372-77987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0楼149号

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标段划分、磋商报价

（一）采购项目名称：内黄县农业农村局内黄县农田灌溉机井商业保险采购项目

（二）标段划分：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及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交付地点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内黄县农田灌溉机井商业保险采购项目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 内黄县农田灌溉机井商业保险采购项目包括内黄县在河南省农田水利设施信息系统中的灌溉机井 7318 眼购买保险服务，服务期限 1 年。（服务要求及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交通食宿费、技术服务费、相关税款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范围、市场行情，并结合本单位的实力进行合理报价。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3.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政策法规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二、标段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范围：内黄县辖区内财政、发改、水利、原国土部门政府财政投资项目内的农田灌溉机井，包括井体、井台、井堡(含内部电气设备计量设备), 以及配套水泵、电缆、控制柜、地埋线、地埋管道、出水口等建筑物、设施、设备。为我县在河南省农田水利设施信息系统中的灌溉机井7318眼购买保险服务。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服务要求及内容

1. 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成立专属采购单位保险服务领导小组，全权负责投保方案中的承保理赔服务工作，指定专业人员做好费率的厘定、条款的解释、业务知识介绍等相关工作，并办理投保手续的整理、传递，协助采购单位进行承保、理赔、回访服务、投诉处理等。

（2）供应商应围绕保险责任、赔付标准、理赔程序、服务承诺、服务网点覆盖及其他优惠内容、措施等制定详尽的保险服务方案。

（3）服务承诺应包含服务质量、保险责任；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注：①以上条款如有不当或不到之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险法律法规和最新政策执行。②保险期限为1年，购险当年按照采购单位实际投保机井数量支付保险费。

2. 服务内容：

（1）投保人：内黄县农业农村局

（2）参保对象：内黄县辖区内财政、发改、水利、原国土部门政府财政投资项目内的农田灌溉机井，包括井体、井台、井堡(含内部电气设备计量设备), 以及配套水泵、电缆、控制柜、地埋线、地埋管道、出水口等建筑物、设施、设备。为我县在河南省农田水利设施信息系统中的灌溉机井7318眼购买保险服务。

（3）保险责任：

在保险有效期限内，保障对象因下列事故导致的损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付。

①雷电、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洪水、雪灾、海啸、地震、崖崩、滑坡、泥石流、地面坍塌等自然灾害；

②火灾、爆炸等其他以外事故；

③因他人恶意破坏及田间作业机械操作意外造成的损失；

④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⑤盗窃或抢劫行为；

⑥机井设备因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⑦操作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⑧在保险期间内，农田机井及附属设施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保险事故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机井设施维修费用、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

（4）保险方案：

承包区域	机井数量（个）	单井保额（万元）	免赔
内黄县	7318	4	每次事故免赔额3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

（5）特别约定：

保障对象因下列事故导致的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

①因地下水位下降导致长期可取水量不足，无法安装提水机械或已干涸的机井。

②因地下水水质变差或遭受污染，无法满足设计供水水质要求，并无法通过修复进行改善的机井。

③其他原因需要报废的机井（不包含出沙）。机井报废应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水利专家批准认定。

④出险时已经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井及其设备。

⑤水泵功率不符合设计功率导致井不出水需要重新购买水泵的情形。

⑥因修复加固保险标的导致的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⑦报废井的回填。

⑧保险条款中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6）承保模式

本项目可采取共保模式进行承保，承保参与方可自行联合（最多不超过2家），联合承包方需确定好首席承保人以及相应承保范围等具体事项。

（7）协议期限

为保证群众利益不受损失。促进区域农田水利建设，按照“事前防范、事后补偿、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协议期限定为1年，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期限为准。

（8）合作要求

为便于各方之间的联络沟通和接洽相关事宜，甲方协助保险公司开展工作。保险公司要积极主动做好理赔工作，同时，各部门协助保险公司处理相关理赔事宜。

（9）争议处理

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四、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二）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三）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四）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五）所涉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六）提供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给予小微企业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中型、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所报响应服务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服务的质量。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内黄县农田灌溉机井商业保险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内政采磋商 2024-4
3	采购人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磋商内容及范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1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2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追究责任。
13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可以是供应商的电子公章（若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

		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注：如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时，法定代表人是指法人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15	《磋商文件》澄清 修改补充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6	《磋商文件》的澄 清修改补充告知 方式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 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进入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nhggzy/ ），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系统，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19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是，按照评审得分高至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本项目采用评审办	综合评分法

	法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2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完全认可。
2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26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为 14900 元。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28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所有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本《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本《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内容及范围、服务标准、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等

1.4.1 磋商内容及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供应商

1.5.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6 联合体供应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信用信息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8.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8.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1.8.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无效，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如联合体参加，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各方进行查询。

1.9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如有疑问以系统提问形式递至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黄县）”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一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

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3.3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3.4 磋商保证金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追究责任。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

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6.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3.6.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3.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签章。

3.6.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根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

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5.1.1 开启时间：见磋商公告。

5.1.2 开启地点：见磋商公告。

5.1.3 本项目为远程解密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安阳市（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当代理公司下达解密命令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5.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为 1 人、评审专家为 2 人，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评审原则：客观、公正、审慎。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反对不正当竞争评审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2 响应文件的澄清

6.2.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6.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县区交易中心/内黄县交易中心（<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nhggzy/>）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

6.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县区交易中心/内黄县交易中心（<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nhggzy/>）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6.2 响应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3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县区交易中心/内黄县交易中心（<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nhggzy/>）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3.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5 磋商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6.3.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3.7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3.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四)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9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完成（结束）当日（工作时间），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根据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另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分包，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并附于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7.5 签订合同

7.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5.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5.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第2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5.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5.5 评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磋商、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5.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5.7 合同补充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保密和披露

8.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8.2 披露

8.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8.2.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第二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第二条规定
		联合体投标（如有）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第二条规定
2.1.2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磋商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
		响应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要求及内容	符合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2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分值构成及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30 分 2. 商务部分：55 分 3. 技术部分：15 分	
2.2.2 (1)	磋商报价（满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分 × 100%。（如符合政策扶持要求的，本处磋商报价指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给予折扣后的价格。） 注：1、当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或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磋商报价，使其最后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2)	商务部分 (55 分)	承保业绩（10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或其下属分支机构承保过类似保险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协议书或提供保单的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理赔案例（12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本公司或其下属分支机构赔付过类似保险案件的，每提供一个赔款金额超 1 万元的理赔案件，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需提供赔款计算书、索赔申请、赔款转账凭证等案件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服务能力（10分）	曾参与省、市或县多层次、多领域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并与省、市或县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每提供一项得10分，本项最多得10分。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增值服务（8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提供“快处快赔”、“通融赔付”“24小时接报案”“预付赔款”等优惠增值服务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8分。
		勘察车辆（10分）	供应商或其下属分支机构拥有5辆及以上保险专用查勘车辆的得10分，每减少一辆减2分。 （提供属本公司拥有的查勘车辆需带有本公司标识的照片并提供行车证）（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偿付能力（5分）	根据供应商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 2023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60%（含）-220%及以上得5分；220%（含）-150%得3分；150%（含）-100%得1分；100%以下不得分；注：提供2023年度末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
2.2.2 (3)	技术部分 (15分)	专业能力（5分）	具有政策性农田机井设备保险业务管理制度、操作流程、稳健的政策性农田机井设备保险应对方案、重大事故应急响应方案、与之对应的业务人员管理制度。 a. 内容健全、思路清晰、阐述完整的，得5分； b. 内容、思路、阐述较健全的，得3分； c. 内容、思路、阐述不健全的，得1分；
		服务团队（5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设立专门的服务团队，且组织结构、人员构成完善，对本项目人员组织保证、具体实施计划内容进行详细阐述。（需提供服务团队名单表、服务团队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凭证扫描件；） a. 服务思路清晰、服务实施计划完善、整体服务内容符合实际需求（5分） b. 服务思路清晰、服务实施计划基本完善、整体服务内容不符合实际需求（3分）

			c. 服务思路清晰、服务实施计划不完善、整体服务内容不符合实际需求（1分）
		履约能力（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情况制定管理制度、服务计划及内容、理赔承诺、售后服务： a. 思路清晰、服务计划完善、整体服务方案符合实际需求（5分） b. 思路清晰、服务计划基本完善、整体服务方案不符合实际需求（3分） c. 思路清晰、服务计划不完善、整体服务方案不符合实际需求（1分）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符合性评审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磋商报价以《磋商函》所报金额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1.1 价格磋商

2.1.1.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1.2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2.1.1.3 供应商第二次报价只填写最终响应报价的总价。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每次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2.1.1.4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待评审小组发出指令后 15 分钟内供应商进行远程报价完毕，若 15 分钟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则视为第二次报价同等于第一次报价。两次报价中最低报价作为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终评定数据。

2.1.1.5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2.2 详细评审

2.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供应商得分=各项得分总和。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磋商小组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8 复核：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为切实保障全县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安全保障力度,提升内黄县粮食安全保障能力,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甲方与乙方本着双方自愿、公平的原则签订本项目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参保对象:

内黄县辖区内财政、发改、水利、原国土部门政府财政投资项目内的农田灌溉机井,包括井体、井台、井堡(含内部电气设备计量设备),以及配套水泵、电缆、控制柜、地埋线、地埋管道、出水口等建筑物、设施、设备。

二、保障责任:

在保险有效期限内,保障对象因下列事故导致的损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付。

- 1、雷电、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洪水、雪灾、海啸、地震、崖崩、滑坡、泥石流、地面坍塌等自然灾害;
- 2、火灾、爆炸等其他以外事故;
- 3、因他人恶意破坏及田间作业机械操作意外造成的损失;
- 4、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 5、盗窃或抢劫行为;

- 6、机井设备因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7、操作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为；
- 8、在保险期间内，农田机井及附属设施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保险事故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机井设施维修费用、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

三、保险方案：

承保区域	机井数量 (个)	单井保额	保险费	免赔

四、特别约定

经双方确认，保障对象因下列事故导致的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

- 1、因地下水位下降导致长期可取水量不足，无法安装提水机械或已干涸的机井。
- 2、因地下水水质变差或遭受污染，无法满足设计供水水质要求，并无法通过修复进行改善的机井。
- 3、其他原因需要报废的机井(不包含出沙)。机井报废应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水利专家批准认定。
- 4、出险时已经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井及其设备。
- 5、水泵功率不符合设计功率导致井不出水需要重新购买水泵的情形。
- 6、因修复加固保险标的导致的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 7、报废井的回填。
- 8、保险条款中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五、承保模式

六、理赔流程：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损失清单以及相关费用发票；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公司接到手续，确认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赔付。

七、协议期限

为保证群众利益不受损失，促进区域农田水利建设，按照“事前防范、事后补偿、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协议期限定为一年，保险单每年签发一次，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期限为准，到期后按照协议续签。

八、合作要求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作为全县农田机井保险的出资人，为便于各方之间的联络沟通和接洽相关事宜，甲方下属的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机井的日常管护和该项保险的日常工作。保险公司要积极主动做好理赔工作，同时，各级单位或部门应积极协助保险公司处理相关理赔事宜。

九、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十、其他事项

- 1、本协议未明确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修改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承诺函（替代磋商保证金）
-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诺书
- 八、履约承诺书
- 九、商务评分资料
- 十、技术评分资料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响应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报价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3）资格审查资料

（4）投标承诺函（替代磋商保证金）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反商业贿赂承诺诺书

（7）履约承诺书

（8）商务评分资料

（9）技术评分资料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响应总价为：人民币____（小写），即____（大写），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如联合体参加的, 由牵头人提供。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如有)	
响应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参加的，由牵头人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如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时，法定代表人是指法人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如联合体参加的，由牵头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____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联合体参加的，由牵头人提供。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如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书面声明函

(一)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及联合体成员（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及联合体成员（如有）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分支公司民事责任由其总公司承担）；
- 2、我公司及联合体成员（如有）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及联合体成员（如有）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及联合体成员（如有）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及联合体成员（如有）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我公司及联合体成员（如有）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如联合体参加的，由牵头人提供。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扫描件（如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我公司及联合体成员（如有）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如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如联合体参加的，由牵头人提供。

（五）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五、投标承诺函（替代磋商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采购人名称）、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成交后未缴成交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如联合体参加的，由牵头人提供。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注：1. 联合参加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签字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如联合体参加的，由牵头人提供。

八、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单位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我单位的响应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响应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如我单位成交，我单位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项目。我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响应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如联合体参加的，由牵头人提供。

九、商务评分资料

十、技术评分资料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按需填列）

（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按需填列)

(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